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芄蒞即陳家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9,1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88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7372 元	陳家漢	民國113年0 5月25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7372 元	陳家漢	民國113年0 5月25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(一) 債務人陳家漢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09,161元(含本金107,372元、利息1,789元)及其中107,372元自民國113年0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

01 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 
02 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  
03 受，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